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和编码：

投资者、从业和服务人员标准研究报告

【摘要】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的重要性和多样性使得对其进行有效的分类和编码变得复杂且具有挑战。本课题以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内的投资者、从业与服务人员为研究对象，通过参考国际，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调研行业内的先进做法、了解当前参与方管理的痛难点，以及结合主流数据厂商的数据情况，对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的分类和编码标准进行了研究，制定出一套统一，多层级和科学的分类及编码标准，形成一套证券期货业的编码规则及规范的码值，并完成行业标准草案以推进最终的标准制定，可有效降低编码转换和数据共享成本，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为行业各领域的创新发展提供支持。

关键词：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投资者分类；从业和服务人员分类；编码标准。

目录

一、 引言	3
二、 研究方法	4
(一) 研究问题及目的	4
(二) 研究方法	5
三、 研究结果	6
(一)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现状分析	6
1.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分类现状分析	6
2. 证券期货业从业和服务人员分类现状分析	23
3. 行业调研结果综述	29
(二)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现状分析	31
(三)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标准与编码方法	35
1. 参与方的分类及标准的制定	35
2. 建立标准编码体系	41
3. 参与方分类编码标准应用场景	50
四、 研究结论与建议	52
附录 A 代码字符集	55
附录 B 金融业机构分类调研问卷	56

一、引言

证券期货市场作为金融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发挥着资产配置、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等重要功能，其参与方的分类与编码对于市场监管、政策制定以及投资者行为分析具有重要意义。然而，由于市场参与主体众多、类型复杂，现有的分类与编码体系往往难以全面准确地反映市场的实际情况，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和不足。

在现有的参与方分类与编码体系中，虽然包含了一些常见的市场参与者，但往往存在分类不够细致、编码不够精准的问题。例如，对于同一类市场参与者可能存在多种命名方式和编码标准，不同的监管机构和数据提供商之间的分类标准和编码规则也可能存在差异，这导致了市场参与方的统计数据不可比性和监管数据的不一致性，给市场监管和政策制定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和挑战。

建立健全完善的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编码标准也有助于提高国内金融市场的国际化水平。随着金融市场的全球化和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跨境投资和跨境交易日益频繁，国际金融数据的交换和共享变得尤为重要。然而，不同国家和地区监管机构和数据提供商往往采用不同的参与方分类与编码标准，存在着数据分类与编码的差异性和不一致性，这给跨境数据交换和监管合作带来了一定的障碍和困扰。因此，需要建立起符合国际标准和国际通行规则的参与

方分类与编码体系，以便于实现跨境监管和数据交换，促进国际金融市场的稳定和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与编码的研究具有重要的理论和实践意义。本课题将从行业内投资者和从业与服务人员角度出发，通过对境内外证券期货市场的调研，构建符合市场实际情况和监管需求的参与方分类与编码体系，为金融市场的稳健发展和健康运行提供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

二、研究方法

（一）研究问题及目的

本课题旨在针对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内的投资者、从业与服务人员展开研究，通过参考国际、国家、行业及团体标准，调研行业内的先进做法，深入了解当前参与方管理的痛点与难点，并结合主流数据厂商的数据情况，制定一套统一、多层次和科学的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和编码标准。该研究旨在解决行业内参与方数据分类缺乏统一标准的问题，从而有效降低编码转换和数据共享的成本，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通过制定统一的参与方分类标准，可以将其应用到各个企业模型中。例如，通过对机构和产品投资者进行分类，可以明确不同类别的投资者的画像和标签属性，从而进行针对性的协同和营销活动。同时，针对内部风控合规需求，可以

对不同类型的机构和产品投资者进行不同的风险偏好管理，提高风险管理的精准性和有效性。此外，对从业与服务人员的统一分类有助于行业进行更加精准的管理和服务，为行业发展提供人才保障和支撑。

因此，本研究的目标在于建立一套科学完备的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和编码标准，以推动行业数据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提高行业的效率和竞争力，促进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二）研究方法

本课题主要采取文献研究法、调查法、类比研究法、专家法等方法，进行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和编码标准的调研与制定。

文献研究法：本课题通过网络检索和文献调查，全面收集参与方的分类标准的各类研究文献资料，包含并不限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规范性文件、监管机构规定等，归纳分析已有研究成果。

调查法：通过调查行业内典型机构的参与方的分类标准实际情况，收集问题、整理需求和归纳现状。本课题收集证券、期货、基金行业协会和中介机构、市场机构、监管与自律组织等单位关于从业和服务人员的材料，整理从业与服务人员的机构类型、业务类型、岗位职责等信息，确定分类维度并进行分类。

类比研究法：通过对其他行业，或者国际上证券期货业行业的参与方分类和编码标准的研究，类似对比找到行业的相似之处和不同之处，从而类比得到针对证券期货业的合适的参与方分类和编码标准。本课题参考了电子商务参与方、物流服务、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方等编码体系，以及万得、彭博等主流数据厂商的数据情况，构建了一套证券期货业的编码规则及规范的码值。

专家法：咨询标准起草内容的科学性、合理性与适用性等，并根据专家建议进行修订。

三、研究结果

（一）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现状分析

1.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分类现状分析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主要分为机构投资者、产品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三大类，其中机构投资者在国内主要指在金融市场从事证券投资的法人机构，包括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投资基金等。对于机构投资者而言，当前国内尚未存在统一的分类标准；管理长期储蓄的专业化的金融机构分类主要存在于 1）某些特定行业的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以及 2）针对全市场的行业分类系统中的金融行业子分类板块。

《JR/T 0035-2007 保险行业机构代码编码规范》由全国

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保险分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制定，是当前唯一的对金融类企业进行分类的标准化文件，其规定了保险行业机构分类，包括保险监管机构、保险机构、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他保险行业机构等，及其代码编码规则，具体范围如下：

- 1、保险机构
- 2、集团公司
- 3、控股公司
- 4、寿险公司
- 5、健康险公司
- 6、养老保险公司
- 7、财险公司
- 8、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 9、再保险公司
- 10、外资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
- 11、外国再保险公司在华分公司
- 12、资产管理公司
- 13、保险专业代理公司
- 14、保险经纪公司
- 15、保险公估公司
- 16、保监会、保监局及其内设部门
- 17、其他保险行业机构

《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由中国人民银行制定发布，其编码对象包括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交易结算类金融机构等，且规定了金融机构的共三级分类码，适用于金融机构整体编码的编制、信息处理和信息交换。然而机构分类体系本身并不包括于标准文件中，而是由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0 年发布的规范性文件《金融机构编码规范》所定义，其从宏观层面统一了我国金融机构的分类标准，首次明确了我国金融机构的涵盖范围，界定了各类金融机构具体组成。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货币当局	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外汇管理局
监管当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含联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
	财务公司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信托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贷款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证券业金融机构	证券公司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
	投资咨询公司
保险业金融机构	财产保险公司
	人身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经纪公司
	保险代理公司
	保险公估公司
	企业年金
交易及结算类金融机构	交易所
	登记结算类机构
金融控股公司	中央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金融控股公司
其他	小额贷款公司

此外，中国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适用于从事《GB/T 4754-2011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 J 门类（金融类）活动的企业。《规定》对金融业企业共进行四级分类，前三级为采用复合分类方法的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等四大类，每大类继续分为若干行业小类。第四级分类按照企业资产总额进行分类，采用完整会计年度四个季度末的并表资产总额平均值作为参考依据，将各行业小类金融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在调研过程中，我们也应用了类比研究法收集了其他行

业类似的参与方分类标准，例如《GB/T 32875-2016 电子商务参与方分类与编码》，《GB/T 26820-2011 物流服务分类与编码》等。这些标准均采用线分类法，按选定的若干属性或特征，如参与方的角色、机构类型、服务方式、业务规模等，将分类对象分为若干层级，每层延续树形结构分为若干子类别，最终达到分类原则的唯一性、系统性、科学性及可扩展性，对于金融行业机构投资者分类的制定起到了一定的指导性作用。

在行业标准及规范性文件之外，我们还调研了国内第三方主流数据厂商在金融业机构分类方面的实践情况。调研结果显示目前多数数据服务商的金融机构分类主要包含在针对全市场的行业分类系统中的金融行业子分类板块，应用场景主要集中在对投资标的的筛选上。一些数据厂商会根据国内金融市场特点和需求自主研发全行业分类体系，并在金融业板块分类中，依据监管机构的行业分类标准，结合国内金融业的实际情况，开发适合国内投资者和分析师使用的行业分类体系。另外，一些数据厂商会依靠行业专家团队的人工判断来对金融机构进行分类，这些专家团队根据其对金融市场的深入了解和经验，结合多种数据来源和分析方法进行更准确的分类。但总体而言，数据厂商自主研发的行业分类体系中，金融业机构分类往往存在颗粒度较粗、层级较少、覆盖范围小的问题。少数数据厂商会提供全行业分类以外的单

独的金融类机构分类，如万得 Wind 针对全量金融法人机构制定的分类标准如下：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银行	政策性银行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民营银行
	外资法人银行
	住房储蓄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
	村镇银行
	农村资金互助社
	农村信用社
保险公司	保险集团公司
	财产险公司
	人身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
资产管理	基金公司
	银行资产管理
	保险资产管理
	券商资产管理
	期货资产管理
	信托公司
	基金特定资产管理公司
	期货公司风险管理子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财务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海外方面，当前国际上主要的标准化组织尚未直接制定特定的金融业机构分类标准或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标准，

与之最为相关的是 ISIC（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金融和保险活动”门类。ISIC 是联合国统计司发布的一种标准，旨在统一各国和地区对经济活动的分类方法，为国际比较和统计分析提供一个共同的框架。ISIC 分类标准不仅对经济活动进行了系统的分类，还为国际贸易、投资分析、政策制定等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ISIC 分类标准采用了四级分类结构，包括了门类（Section）、类（Division）、组（Group）和类别（Class）。每一级都有其独特的分类标准和范围，便于对经济活动进行层次化和系统化的分类。其中“金融和保险活动”门类涵盖金融服务活动，包括保险、再保险、养恤金活动以及金融服务辅助活动，还包括持有资产的活动，如控股公司的活动以及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金融实体的活动。

类	组	类别
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货币媒介活动	中央银行业务
		其他货币媒介活动
	控股公司的活动	控股公司的活动
	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的金融实体	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的金融实体
	其他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金融租赁
		其他信贷活动
		未另分类的其他金融服务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保险、再保险和养恤金，但强制性社会保障除外	保险	人寿保险
		非人寿保险
	再保险	保险
金融保险服务及其附属活动	金融服务附属活动，保险和养恤金除外	养恤金
		金融市场的管理
		证券和商品合约经纪
	保险和养恤金的附属活动	其他金融服务附属活动
		风险和损失评估
		保险代理人 and 经纪人的活动
		其他保险和养恤金的附属活

		动
	基金管理活动	基金管理活动

除此之外，国际主流金融数据服务商会在其自主研发的行业分类标准中包含金融机构的分类体系，这其中比较知名的有 GICS、BICS、TRBC 等。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是一种用于对全球金融市场中的公司进行分类的标准化系统，由标准普尔和摩根士丹利资本国际（MSCI）合作开发。它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 and 比较不同行业的公司，从而支持他们在制定投资策略和进行风险管理时做出更明智的决策。GICS 将公司划分为十一个部门，每个部门再分为若干行业组，行业组再细分为行业。这种分层结构使得投资者可以从宏观到微观地了解公司所属的行业和部门。GICS 主要用于金融和投资领域，投资者可以使用 GICS 对公司进行分类和比较，帮助他们制定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分类说明
银行	商业银行	综合性银行	主要业务为商业信贷并有大量零售银行业务和中小企业信贷业务并提供各种综合性金融业务的全国性大规模商业银行。不包括那些归类于“区域性银行”和“互助储蓄银行与抵押贷款”子行业中的银行，也不包括那些归类于“投资银行业与经纪业”子行业中的投资银行。
		区域性银行	商业银行、储蓄银行及互助储蓄银行，其业务主要来自传统的银行业务，例如零售银行、企业贷款及发放主要以存款为资金来源的各种住宅和商业抵押贷款。区域性银行往往在有限的地理区域内经营。不包含列入“综合银行及商业与住宅抵押贷款金融服务”子行业的公司。也不包含列入“投资银行与经纪”子行业的投资银行。
金融服务	金融服务	综合金融服务	提供各色金融服务和/或那些在众多金融服务领域获取收益但没有主要业务种类的公司，这些领域包括银行服务、保险和资本市场。不包含归类于“综合性银行”及“区域性银行”子行业的企业。

		多领域控股	在三个或更多行业板块同时持有股份的公司，其在任何一个领域的利润和/或销售额都不超过总额的一半。所持有的股权主要是非控股性质。包括所持有股份为控股性质的综合金融公司。不包括那些归类于“工业联合企业”子行业中的各类公司。
		特殊金融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商业融资公司、中央银行、租赁机构、保理业务服务和特色服务商。不包括归类于金融交易所和数据子行业的公司。
		商业与住宅抵押贷款金融	提供商业与住宅抵押贷款融资及相关抵押贷款服务的金融公司。此子行业包括非存款抵押贷款机构、建房互助协会、提供房地产融资产品、贷款服务、抵押贷款经纪服务及抵押贷款保险的公司。
		交易与支付处理服务	交易与支付处理服务及相关支付服务供应商，包括数码/移动支付处理商、支付服务供应商及门户以及电子钱包供应商。
	消费信贷	消费信贷	消费信贷服务提供商，包括个人信贷、信用卡、租赁融资、旅行相关的金融服务以及当铺。不包括那些归类于“互助储蓄与抵押信贷金融服务”子行业中的抵押贷款商。
	资本市场	资产管理与托管银行	主要从事投资管理和/或与其相关的有偿托管和证券业务。包括经营共同基金和封闭式基金的公司以及单位信托公司。不包括那些主要从事商业贷款、投资银行业、经纪业和其它特殊金融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
		投资银行业与经纪业	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与经纪业务的金融机构，包括股票和债务承销、合并、收购、证券租借和咨询业务。不包括那些主要从事商业贷款、资产管理以及特殊金融业务的银行和金融机构。
		综合性资本市场	主要从事综合性资本市场业务的金融机构，其至少在以下两个领域中有大量业务的金融机构：大型/主要企业信贷、投资银行业与经纪业和资产管理。不包括那些归类于“资产管理与托管银行”或者“投资银行业与经纪业”子行业中的业务较单一的公司。同时也不包括那些归类于“银行或保险业集团”或“消费信贷”子行业中的公司
		金融交易所和数据	证券、商品、衍生工具和其他金融工具的金融交易所，以及金融决策支持工具和产品供应商（包括评级机构）
	抵押房地产投资信托（REITs）	抵押房地产投资信托	从事提供、发起、购买住宅和/或商业抵押贷款，及/或相关资产证券化业务的公司或信托公司。包括投资抵押担保证券和其他相关抵押相关资产的信托公司。
保险	保险	保险经纪商	保险和再保险经纪商。
		人寿与健康保险	主要提供人寿、残疾、损失补偿或者补充健康保险的公司。不包括那些归类于“管理型保健护理”子行业中的管理型保健护理公司。
		多元化保险	有人寿、健康、财产及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财产与意外	主要提供财产和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的公司。

		伤害保险	
		再保险	主要提供再保险业务的公司。

彭博行业分类标准（BICS）是由彭博有限合伙企业（Bloomberg L.P.）开发的一种行业分类系统，旨在对公司和金融市场进行分类。BICS 提供了一个全面的行业分类体系，涵盖了各种不同的行业和领域。与 GICS 相似，BICS 也将公司划分为不同的行业，以帮助投资者更好地理解 and 比较不同公司之间的业务。这种分类系统通常用于彭博终端（Bloomberg Terminal）等金融工具中，为投资者和金融专业人士提供了一个标准化的框架，用于分析和评估公司的投资机会和风险。BICS 通常根据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经营活动来进行分类，以确保公司被归入最适合其业务特性的行业类别。这种分类体系的使用有助于投资者更准确地识别潜在的投资机会，并更好地理解不同行业之间的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银行业	银行业	多样化经营的银行	
		银行	企业银行业务
			银行零售业务
			伊斯兰银行
金融服务	资产管理	投资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商业发展公司
			特殊目的收购公司
		投资管理	股权
			固定收益
			对冲基金投资
			混合资产
		私募股权	共同投资
			债券投资

			基金中的基金
			成长资本
			杠杆收购
			实物资产投资
			房地产投资
			二级市场交易
			风险投资
		财富管理	财务计划及投资咨询
			私人银行业务
			证券零售经纪
	专门基金	商业金融	商用设备融资和租赁
			运输设备融资与租赁
		消费金融	汽车金融
			消费者小额贷款
			信用卡借贷
			学生贷款
		按揭贷款	抵押贷款机构
			按揭贷款经纪人
			抵押贷款服务
			抵押贷款保险
			产权保险
			按揭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
		其他金融服务	
	金融机构服务	机构经纪	投资银行
			证券与商品经纪
			交易及本金投资
		机构信托、受托人和保管	资产与投资服务
			执行及结算服务
			发行人服务
			交易服务
		证券和商品交易所	
保险	保险	人寿保险	人寿保险保费收入业务
			人寿保险非保费收入业务
		财产与意外伤害险	财产与意外伤害险保费收入业务
			财产与意外伤害险非保费收入业务
		伊斯兰保险	医疗保险-伊斯兰
			人寿保险-伊斯兰
			财产和意外伤害险-伊斯兰
		再保险	人寿再保险
			财产和意外伤害再保险
		保险经纪及服务	

TRBC（Thomson Reuters Business Classification）是一种由汤普森路透（Thomson Reuters）开发的行业分类标准，用于对公司和金融市场进行分类。TRBC 旨在提供一个全面的、标准化的行业分类体系，使投资者和金融专业人士能够更好地理解和比较不同公司之间的业务。TRBC 将公司划分为不同的行业和行业组，每个行业和行业组都具有明确定义的特征和标准。这种分类系统通常基于公司的主要业务领域和经营活动，并考虑了公司的行业地位、收入来源以及战略方向等因素。TRBC 的分类体系在汤普森路透的金融工具和数据服务路孚特（Refinitiv Eikon，现 LSEG Workspace）中得到广泛应用，为用户提供了一个标准化的框架，用于分析和评估公司的投资机会和风险。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投资银行和投资服务	银行服务	银行	银行(其他分类)
			企业银行业务
			零售和抵押银行业务
			货币中心银行
			私人银行
			伊斯兰银行
		消费信贷	消费信贷(其他分类)
			个人及汽车贷款
			消费信用卡服务
			消费者租赁
			信用合作社
			小额信贷
		企业金融服务	企业金融服务(其他分类)
			商业贷款
			进出口银行
			国际贸易融资
			保理
			商业租赁

	投资银行和投资服务	投资银行和经纪服务	投资银行及经纪服务(其他分类)
			投资银行
			经纪服务
			同业经纪商
			伊斯兰投资银行和经纪服务
			商人银行
		投资管理和基金运营商	投资管理和基金运营商(其他分类)
			投资管理
			对冲基金
			集合投资基金运营商
			财富管理
			风险投资
			私募股权
			伊斯兰投资管理和基金运营商
		多元化投资服务	多元化投资服务
		金融和商品市场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	金融和商品市场运营商和服务提供商(其他分类)
			证券和商品交易所
			清算、结算及托管服务
保险	保险	多种类型保险和经纪人	多种类型保险和经纪人(其他分类)
			伊斯兰保险
			保险经纪人
		财产和意外伤害保险	财产和意外伤害保险(其他分类)
			财产保险
			保险-汽车
			旅游保险
			意外保险
		人寿和医疗保险	人寿和医疗保险(其他分类)
			人寿保险
			医疗保险
		再保险	再保险(其他分类)
			人寿和医疗再保险
			财产与意外伤害再保险
集合投资	集合投资	英国投资信托	英国投资信托
		共同基金	共同基金(其他分类)
			伊斯兰共同基金
		封闭式基金	封闭式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其他分类)

			伊斯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伊斯兰商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养老基金	养老基金
		保险基金	保险基金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	投资控股公司(其他分类)
			空壳公司

当前国内外金融业机构分类存在的问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分类标准不统一，国际标准不符合我国国情。不同国家和地区在金融业机构的分类标准上存在较大差异，即使是同一国家，不同监管机构的分类标准也不尽相同。国际主流分类标准存在与我国国情不符情况，如在银行、保险、基金等一级分类中专门设置符合伊斯兰教义的金融机构二级分类；或者分类中包含国内没有正式开展相关服务的机构类型，如特殊目的收购公司（SPAC）等。

分类颗粒度不一致，分类重叠或空白。某些金融机构的业务范围广泛，难以被简单地归到某一个类别。例如许多银行不仅提供传统的存贷款服务，还涉足投资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国内的现存分类不能全面覆盖其实际业务范围，而海外分类又存在分类过细乃至下探到产品级分类的问题。本研究课题致力于找到分类颗粒度的平衡点，并实现对机构种类不重不漏的分类目标。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中的第二大类为产品投资者或产品户，一般定义为作为独立客户实体与证券期货业机构发生业

务往来的，以及被证券期货业机构关注的、与业务开展有联系的资产管理产品，或自然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外的，具有独立财产归属含义的证券期货业投资者。对于产品投资者或者资产管理产品而言，当前国内尚未存在统一的分类标准；相关的产品分类主要存在于 1) 广义的金融产品或金融工具的标准规定，以及 2) 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出台的金融产品分类管理办法。

《GB/T 35964-2023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分类（CFI）编码》规定了金融工具分类的编码和定义，既适用于国际间交易的金融工具分类，也可适用于我国国内的金融工具分类。该标准将金融工具分为六大类：权益类证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证券，权利类证券，期权，期货，以及其他各种形式的证券。每种大类金融品种按照更详细的证券划分引入二级分类，并在编码体系中标注每种细分品种的特别属性。《GB/T 21076-2017 证券及相关金融工具 国际证券识别编码体系》覆盖的产品类别除上述交易业务类的六大产品外，还包括非交易业务类产品，如转托管、市值配售、网络投票、新股申购、配股申购、可转债转股、可转债回售等。

《JR/T 0215-2021 资产管理产品介绍要素》由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发布，将资产管理产品广泛分为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理财公司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证券期货资产管理计划及相关产品，包含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

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公募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等，以及信托机构发行的集合资金信托产品。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各类型资产管理业务的统计报告中，将资产管理业务产品分为公募基金、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资管计划（含私募子公司私募基金）、基金管理公司私募资管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管理的养老金、基金子公司私募资管计划（含私募子公司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私募资管计划、私募基金、企业资产证券化业务等，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于 2014 年 8 月 8 日正式生效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在年报和季报中对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统计。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有关银行理财产品的监管文件和指南中也包含相关产品户分类标准，例如《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等。

国内第三方主流数据厂商主要从投资视角对资管产品进行分类，力图帮助投资者快速、精准找到所需了解的产品。例如除产品的风险等级、收益类型、投资策略等维度外，万得将产品投资者分为内地公募基金、私募基金、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资管、保险资管、期货资管、信托产品、养老保障、RQFII 基金、香港公募基金、美国公募基金、其他市场资管产品等。

2. 证券期货业从业和服务人员分类现状分析

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主要可从证券、期货、基金三个行业进行划分。对于证券期货业及相关行业，目前我国尚未形成具有权威性或得到广泛认可的从业人员分类标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联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国家统计局于 2022 年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完成了最新修订，该文件将我国职业按大类、中类、小类、细类进行划分。其中，涉及证券期货业从业和服务人员分类的内容为“证券期货基金专业人员”小类以及“证券期货服务人员”小类，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大类	中类	小类	细类
1	2 专业技术人员	2-06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2-06-11 证券期货基金专业人员	2-06-11-01 证券保荐承销专业人员
2				2-06-11-02 证券交易专业人员
3				2-06-11-03 证券投资专业人员
4				2-06-11-04 金融产品销售专业人员
5				2-06-11-05 黄金投资专业人员
6				2-06-11-06 期货专业人员
7				2-06-11-07 基金专业人员
8	4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4-05 金融服务人员	4-05-02 证券期货服务人员	4-05-02-00 证券期货服务师

另一个颇具参考价值的资料为证监会发布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 号令】）、《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8 号令】）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中

基协发〔2023〕23号)。上述资料分别从证券、期货、基金三个行业对从业人员的所属机构、人员类型和从事业务进行了定义。通过综合参考其定义,我们可以将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进行如下分类:

行业	所属机构	人员类型	从事业务
证券业	证券公司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证券资信评估业务
期货业	期货公司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期货结算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期货经营业务
基金业	公募基金管理人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合规风控负责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
	基金托管人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清算、复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
	基金服务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
中国证监会规定需要取得从业资格和执业证书的其他人员。			

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家标准《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采用经济活动的同质性原则划分,每一个行业类别按照同一种经济活动的性质划分。分类共分为门类、大类、中类和小类四个层次。此标准将“金融业”门类分为了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个大类。其中,“资本市场服务”对应了证券期货业中的行业类型,同时,“其他金融业”也为证券期货业从业与服务人员的所属行业或机构提供了参考。

门类	大类	中类	小类
金融业	货币金融服务	—	—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服务	证券市场管理服务
			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投资基金
			天使投资
			其他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期货市场服务	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其他期货市场服务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证券期货监管服务
		资本投资服务	资本投资服务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其他资本市场服务
	保险业	—	—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其他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控股公司服务	控股公司服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	金融信息服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其他未列明金融业	货币经纪公司服务
			其他未包括金融业

此外，《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号）从监管角度将证券服务机构划分为六种类型，具体内容如下：“本规定所称证券服务机构，是指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经理	行政及商务经理	商业服务和行政经理	财务经理
	生产和专业服务经理	专业服务经理	金融及保险服务经理
专家	工商管理专家	金融学专家	金融与投资顾问
			金融分析师
技术人员和专业人员	商业和管理专业人员	金融和数学专业人员	证券和金融交易商和经纪人
		销售和采购代理和经纪人	交易经纪人

文书支持人员	数字和材料记录文员	数字文员	统计、财务和保险文员
--------	-----------	------	------------

海外方面，当前国际上主要的标准化组织尚未直接制定特定的金融业机构分类标准或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标准，与之最为相关的是 ISIC（国际标准行业分类）的“金融和保险活动”门类。ISIC 是联合国统计司发布的一种标准，旨在统一各国和地区对经济活动的分类方法，为国际比较和统计分析提供一个共同的框架。ISIC 分类标准不仅对经济活动进行了系统的分类，还为国际贸易、投资分析、政策制定等提供了重要参考依据。ISIC 分类标准采用了四级分类结构，包括了门类（Section）、类（Division）、组（Group）和类别（Class）。每一级都有其独特的分类标准和范围，便于对经济活动进行层次化和系统化的分类。其中“金融和保险活动”门类涵盖金融服务活动，包括保险、再保险、养恤金活动以及金融服务辅助活动，还包括持有资产的活动，如控股公司的活动以及信托机构、基金和类似金融实体的活动。

综上所述，当前证券期货业从业和服务人员分类的相关分类制度研究发展尚未成熟。具体来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是一项针对国内全行业进行分类分级的国家标准，其将金融业中的大类“资本市场服务”进行细分，从而列举了证券期货业相关业务及服务类型。类似地，《中华人民共和国职

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也针对全行业构建了我国职业分类体系，其中，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按照从事业务被分为证券保荐承销、证券交易、证券投资、金融产品销售、黄金投资、期货、基金共七种专业人员，服务人员则只有证券期货服务师一种。然而，我国对于证券期货业还未形成专门的从业人员分类标准，行业内目前可参考的资料为《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 号令】）、《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8 号令】）、《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中基协发〔2023〕23 号）。通过参考上述三份文件，我们可以大致将证券期货业分为证券、期货、基金三大行业，并对各行业从业人员按照所属经营机构进行细分，从而实现从业人员的分类分级。

此外，相关标准及文件主要对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进行了定义和分类，对于服务方的关注较少。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对服务人员进行了简单分类外，可参考的文件还有《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 号）。其从监管角度将证券服务机构划分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六类，从而可以将服务人员以所属机构的不同进行划分。

3. 行业调研结果综述

本课题设计了金融业机构及人员分类调研问卷，旨在了解当前行业内应用的分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以便优化分类标准。调研问卷共发放 40 份，有效回收 26 份。在调研过程中我们发现，当前大多数从业者对于机构行业分类这一概念并不熟悉，许多人表示未曾接触或了解相关的分类标准。

本次调研问卷有超过 70% 的受访者来自证券期货业机构，其余来自银行、保险公司等机构。大部分受访者所在的机构或部门有明确的金融业机构及人员分类标准，其中超过一半的分类标准为内部制定，其余的分类标准中由政府和监管机构制定的，或者由行业内协会和组织制定的数量基本持平。

超过 65% 的受访者认为当前分类标准非常清晰或较为清晰，超过 60% 的受访者所在机构在实际业务中经常使用分类标准，其中在使用中的标准包括金融业企业化标准规定、监管名单、股份制银行分类、人民银行金融机构分类等。使用金融业机构分类标准的业务场景及应用例如认定中小微金融机构，客群业务分析，公司分析及公司类别判定，计算金融同业客户的创收和资产，监管报送，或者与客户进行展业过程中，针对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会实行准入；针对不同分类，在尽调过程中需要收集的信息及详细程度不同等。受访者所在机构按照从业人员的角度对员工进行分类管理

的，主要参考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标准，或者根据工位类型进行前中后台分类。更详细的从业与服务人员分类业务场景例如，1）根据客户类型、干部管理标识、职务级别进行分类；2）基于从业人员从事的工作及从业人员登记类别划分；3）主要分为纯业务人员和金融科技人员，根据公司数字化转型需求分类；4）分内外勤人员，前线销售，中台营销支持，后台职能支持；5）对员工按研究员、投资经理等岗位序列以及是否已注册从业资格进行了管理，参考证监会的"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等。总体而言没有统一的分类标准在不同机构中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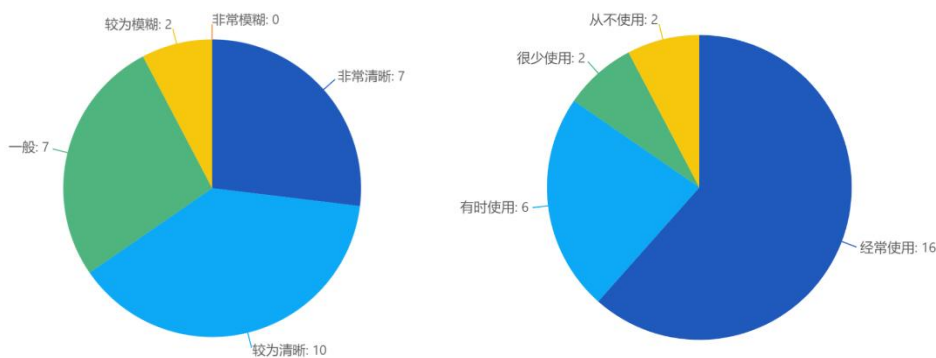


图 1 您认为当前的分类标准是否清晰明确 图 2 您认为当前分类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调研结果中对当前分类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主要集中在分类细节模糊、分类不统一和新兴业态难以归类上，将近一半受访者认为需要对现有分类标准进行改进，只有一名受访者认为不需要改进。其中在标准需要改进的方面，选择最多的选项为统一国际分类标准和细化分类标准。在谁最适合制定金融业态机构分类标准的问题中，超过一半的

调研结果指向行业内协会和组织，紧随其后的是政府和监管机构，仅有两人认为应由金融机构自身制定分类标准。受访者所在部门在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进行客户分类时，判断的信息来源最多的来自于人工判断，占比接近 80%，体现出制定一套科学完备的分类标准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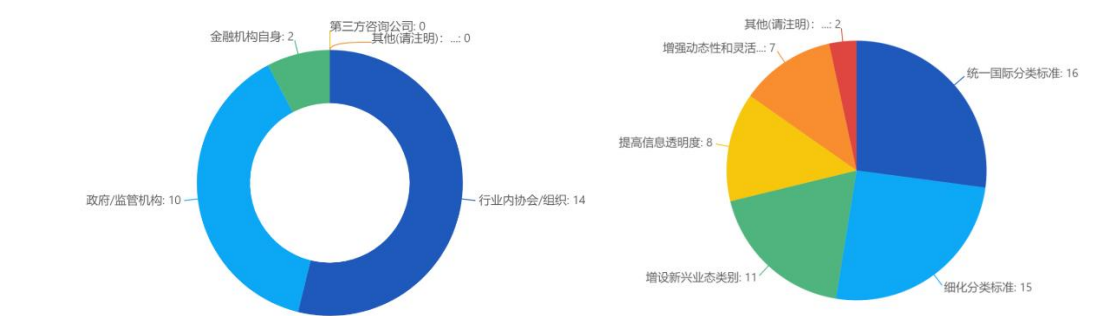


图 3 您认为谁最适合制定金融业机构的分类标准 图 4 您认为分类标准需要改进的方面(可多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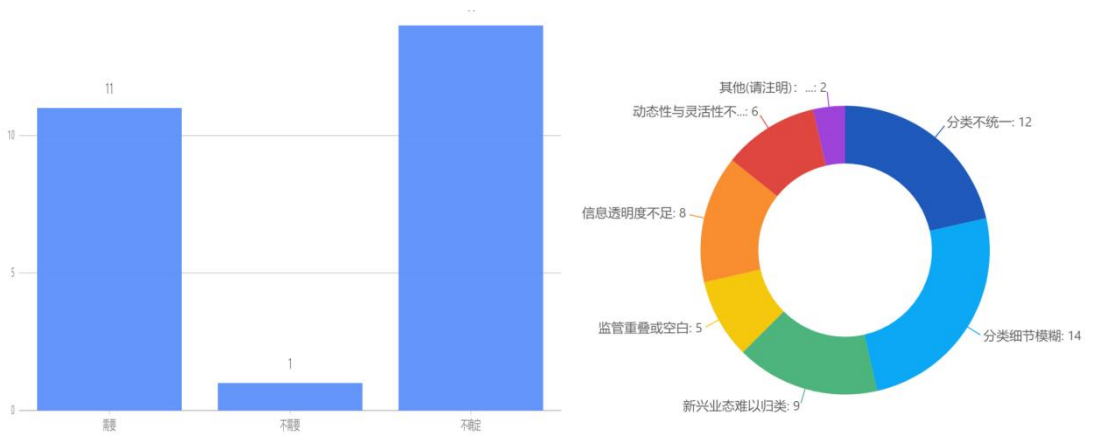


图 5 您是否认为需要对现有分类标准进行改进 图 6 您认为当前分类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

(二)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现状分析

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是指为证券期货市场中的各类参与方（如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等）分配的

唯一标识符。这些编码系统的主要目的是规范市场参与方的身份管理，提升市场透明度和监管效率。目前市场上的编码体系繁多，参与方可能同时需要管理多个编码，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券机构编码、基金公司编码等。这种多头管理增加了市场参与方的负担，也容易导致信息不一致。同时由于缺乏统一的编码标准，不同系统和机构可能会对同一市场参与方进行重复编码，增加了信息处理的复杂性。

当前各监管部门已发布多个涉及证券期货业主体编码标准和分配原则的国家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以金融机构作为主体，《JR/T 0086-2012 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方编码规范》对包括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等在内的基金参与方的编码标准进行规范，采用 2 位字符编码，字符可为数字或区分大小写的英文字母。《JR/T 0219-2021 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规定了证券期货业结算参与机构编码长度及结构，采用 11 位字符（数字或区分大小写的英文字母），其中 8 位无意义字符作为机构唯一标识码，另 3 位为机构保留编码自行定义。《JR/T 0124-2014 金融机构编码规范》覆盖了监管机构、境内金融机构的法人机构及境内外分支机构、交易结算类金融机构及分支机构、金融控股公司及分支机构等有关机构，采用了分类码与顺序码相结合的特征组合码编码方式，同时引入地区代码及校验码。《JR/T 0035-2007 保险行业机构代码编码规范》规定了国内保险监管机构、保险机构、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及其他保险行业机构的机构代码编码规则，根据应用场合分别采用 6 位、12 位或 15 位编码，其中 6 位数字代码表示保险行业机构，12 位数字代码表示县级以上分支机构，15 位数字代码表示县级以下或同一行政区划内的分支机构。对于不同的机构类型，标准针对 6 位数字代码给出了详细的编码表，且编码层级随机构类型不同而被设计为不同的层级。

以金融产品作为主体，《GB/T 39596-2020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和《JR/T 0085-2012 证券投资基金编码规范》将基金行业的核心编码规则进行了统一，规定了证券投资基金编码的分配和管理相关内容，采用 6 位无意义数字进行编码，由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的编码和标准服务机构统一分配和管理。《JR/T 0104-2014 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编码及管理规范》对证券期货业非公开募集产品采用 6 位字符编码，其中第 1 位为字母，第 2-6 位为字符，编码按照申请先后顺序分配，具体的编码分配流程由各个代理分配机构通过制定编码细则确定。

《JR/T 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建立了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身份识别编码申请及分配的统一规范，从市场角度出发，对投资者识别码的格式及组成、投资者命名规则、身份识别证件类型提出了相对明确的要求，以在证券交易市场、金融期货市场实现投资者身份识别统一，与本课题

研究范围较为相似。该标准规定了 12 位数字作为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由前 2 位投资者类型码和后 10 位自定义码组成，其中投资者类型分为自然人投资者、机构及产品投资者两类，自定义码根据投资者识别码的申请顺序自动生成顺序编码。编码的分配需要投资者名称、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类型、投资者身份识别证件号码等要素信息。

从业与服务人员方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以门类、大类、中类、小类对各行业的具体类型进行了细分，并采取 1 位拉丁字母加 4 位数字的形式进行编码。门类代码用一位拉丁字母表示，依次代表不同门类；大类代码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从 01 开始按顺序编码；第三位数字为中类顺序代码；第四位数字为小类顺序代码。《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年版）》的分类及编码方式都与上述类似，采取 7 位数字，按照大类 1 位数字、中类 2 位数字、小类 2 位数字、细类 2 位数字，对职业类别进行顺序编码，并使用“—”连接四个分类等级的数字。

本课题也类比研究了其他相似行业的参与方分类和编码标准。《GB/T 32875-2016 电子商务参与方分类与编码》采用层次编码，第一层为 1 位数字代码，第二层为 2 位数字代码，每层级代码按升序排列。《GB/T 26820-2011 物流服务分类与编码》同样采用层次编码，将已完成的物流服务分为 3 层 6 位，物流服务大类为 1 位数字代码，物流服务小类

为 2 位数字代码，物流服务项目为 3 位数字代码。《GB/T 39319-2020 电子商务交易主体统一标识编码规则》规定了电子商务交易主体标识代码的编码规则和维护要求，其识别代码由国别编码、类型编码、平台编码、主体标识码、校验码以及扩展编码六部分组成。

（三）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标准与编码方法

1. 参与方的分类及标准的制定

基于以上对相关文献、标准资料以及行业现状的调研与总结，本研究课题提出一套满足系统性、一致性、可操作性的参与方分类标准，即确保分类的全面性和无遗漏性，能够科学地反映市场各类主体的特征和作用，便于实际应用和操作，能够指导市场监管和风险管理。

研究课题将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为投资者及从业与服务人员。投资者划分为机构客户、产品户及自然人三个大类。本课题考虑参与方分类属性口径统一程度，将自然人做简要划分，遵循《JR/T 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标准，主要针对机构投资者（即机构客户）和产品投资者（即产品户）做细粒度划分。机构客户方面分为金融机构与企业两大类，其中金融机构分类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基础，根据公司内部实际情况进行映射和扩充；企业分为国企、民营企业、集体企业、中资企业、外资

企业、国有相对控股企业、民营相对控股企业、中外合资企业 8 小类。其中，国企、央企基于国资委披露名单划分并认定见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和财政部官网。其它企业类型参考各类法规中的企业划分定义，并基于股权关系进行判断认定。参考法规要求包括《关于划分企业登记注册类型的规定》国统字〔2011〕86 号。

产品投资者按照发行机构进行分类，并参考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资产管理业务数据报送接口规范》，从交易对手方角度分为私募、公募基金、信托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保险产品、合格境外投资者、年金产品和其它等。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机构客户	金融机构	商业及政策银行	国有大型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
			村镇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
			外资银行
			民营银行
			银行理财子公司
			住房储蓄银行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财险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健康险公司
			寿险公司
			养老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
			外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子公司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
			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资管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外资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外商投资企业（WOFE）
		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信用增进公司
			再担保公司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典当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第三方支付公司
			第三方财富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贷款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企业客户	国有企业	央企
			地方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民营企业
		集体企业	集体企业
		中资企业	中资企业
		外资企业	外资企业
		国有相对控股企业	国有相对控股企业
		民营相对控股企业	民营相对控股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产品客户	银行机构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	银行子公司公募理财	银行子公司公募理财
		银行子公司理财产品	银行子公司理财产品
	信托机构产品	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保险机构产品	保险产品	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产品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子公司公募基金	证券公司子公司公募基金
		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公司产品	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产品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产品	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
		地方社保基金	地方社保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养老金产品	养老金产品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
		中央职业年金	中央职业年金
		省属职业年金	省属职业年金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境外资金（QFII/RQFII）	境外资金（QFII/RQFII）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
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

课题组将从业人员与服务人员作为独立的两个部分进行分别分类。从业人员方面，参考《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期货从业人员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对证券期货业从业和服务人员进行分级分类，共划分为4个等级，31个小类。

一级分类中，从业人员以行业为分类依据被划分为证券业、期货业、基金业三大行业的从业人员。

二级分类的参考指标主要为从业人员的所属机构，包含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证券资信评估机构、期货公司、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公募基金管理、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共 12 种机构的从业人员。

三级分类通过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等职务类型对从业人员进行进一步细分。

此外，由于参考文件及实际业务中还可能涉及其他需要纳入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范围的人员，因此课题组针对此类人员设置了“其他人员”分类。

服务人员方面，参考《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将服务人员以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财务顾问机构、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共六种不同的所属机构进行划分。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四级分类
从业人员	证券业从业人员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证券公司专业人员
			证券公司管理人员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人员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管理人员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从业人员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专业人员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管理人员

	期货业从业人员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	期货公司专业人员
			期货公司管理人员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从业人员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专业人员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管理人员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人员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管理人员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从业人员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专业人员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管理人员
	基金业从业人员	公募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	公募基金管理人专业人员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专业人员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管理人员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合规风控负责人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专业人员
		基金托管人从业人员	基金托管人专业人员
			基金托管人管理人员
		基金服务机构从业人员	基金服务机构专业人员
			基金服务机构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服务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律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律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律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人员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人员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人员
	资信评级机构服务人员	资信评级机构服务人员	资信评级机构服务人员

	财务顾问机构服务人员	财务顾问机构服务人员	财务顾问机构服务人员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服务人员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服务人员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服务人员

2. 建立标准编码体系

本课题基于已完成的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进行编码，并遵循唯一性、合理性、可扩充性、简明性、适用性、规范性等原则，以构建一个科学、合理、高效的标准编码体系。

唯一性：保证每个参与方都有独特的标识，不与其他分类重复或混淆，以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可追溯性。

合理性：分类编码应合理地反映参与方的特征和业务性质，例如编码结构应能体现出参与方的类型、业务范围和地理位置等重要信息。

可扩充性：分类编码系统应能够随着参与方的增加或业务的变化进行扩展和调整，不需要重新设计整个编码系统，具备适应未来变化的灵活性。

简明性：分类编码应简洁明了，避免编码过于复杂，增加理解和使用的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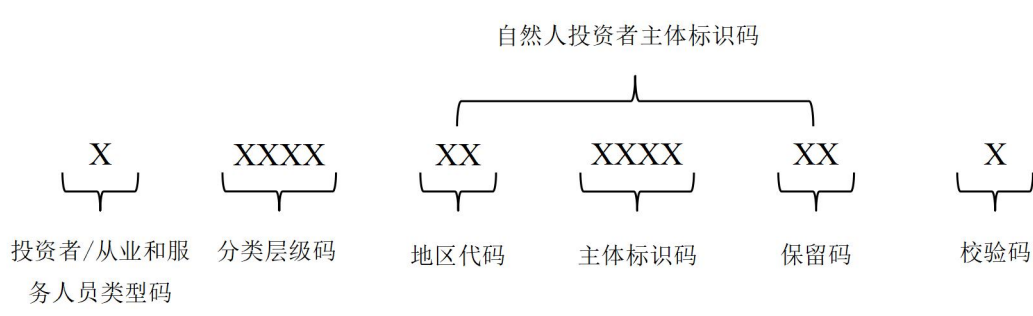
适用性：分类编码应适用于实际操作和应用场景，能够满足业务需求。例如，编码应支持信息的快速检索、统计和分析，帮助提高工作效率。

规范性：分类编码应遵循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保证编码的一致性和可操作性，并确保编码体系符合法规要求，便

于监管和审计。

本课题将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编码分为投资者编码和从业人员编码。投资者编码为 17 位字符编码，字符可为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由投资者类型码、分类层级码、地区代码、主体标识码、保留码、校验码六部分组成。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编码的整体编码结构由下图所示：



1、类型码

(1) 投资者类型码

长度为 1 位，采用大写英文字母编码，表示投资者、从业人员和服务人员的大类。

- A—机构投资者
- B—产品投资者
- C—自然人投资者

(2) 人员类型码

- CY—从业人员
- FW—服务人员

2、分类层级码

长度为 5 位，采用阿拉伯数字编码，其中一级分类码 1

位，二级分类码 2 位，三级分类码 2 位，标识每个大类内的投资者所在服务层次、分类信息的代码。

机构客户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A1	金融机构		
A101		商业及政策银行	
A10101			国有大型银行
A10102			股份制商业银行
A10103			政策性银行
A10104			城市商业银行
A10105			农村商业银行
A10106			农村合作银行
A10107			村镇银行
A10108			城市信用合作社
A10109			农村信用合作社
A10110			农村资金互助社
A10111			外资银行
A10112			民营银行
A10113			银行理财子公司
A10114			住房储蓄银行
A102		证券公司	
A10201			证券公司
A103		保险公司	
A10301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A10302			财险公司
A10303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A10304			健康险公司
A10305			寿险公司
A10306			养老保险公司
A10307			再保险公司
A10308			外资保险公司
A10309			保险公司子公司
A104		公募基金	
A10401			公募基金
A10402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A105		私募基金	
A10501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A1050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A10503			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
A10504			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
A106		信托公司	
A10601			信托公司

A107		期货公司	
A10701			期货公司
A10702			期货公司子公司
A108		资管公司	
A10801			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A10802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A10803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
A10804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A109		外资公司	
A10901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A10902			外商投资企业（WOFE）
A110		担保公司	
A11001			融资担保公司
A11002			信用增进公司
A11003			再担保公司
A11004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A111		其他金融机构	
A11101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A11102			典当公司
A11103			汽车金融公司
A11104			消费金融公司
A11105			第三方支付公司
A11106			第三方财富公司
A11107			货币经纪公司
A11108			贷款公司
A11109			金融控股公司
A11110			金融租赁公司
A2	企业客户		
A201		国有企业	
A20101			央企
A20102			地方国有企业
A202		民营企业	
A20201			民营企业
A203		集体企业	
A20301			集体企业
A204		中资企业	
A20401			中资企业
A205		外资企业	
A20501			外资企业
A206		国有相对控股企业	
A20601			国有相对控股企业

A207		民营相对控股企业	
A20701			民营相对控股企业
A208		中外合资企业	
A20801			中外合资企业

产品客户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B1	银行机构产品		
B10101		银行理财产品	银行理财产品
B10201		银行子公司公募理财	银行子公司公募理财
B10301		银行子公司理财产品	银行子公司理财产品
B2	信托机构产品		
B20101		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
B3	保险机构产品		
B30101		保险产品	保险产品
B30201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30301		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保险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4	证券公司产品		
B40101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	证券公司公募基金
B40201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40301		证券公司子公司公募基金	证券公司子公司公募基金
B40401		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证券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5	基金公司产品		
B50101		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公募基金
B50201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50301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6	期货公司产品		
B60101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60201		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
B7	其他产品		
B70101		私募投资基金	私募投资基金
B70201		政府引导基金	政府引导基金
B70301		全国社保基金	全国社保基金
B70401		地方社保基金	地方社保基金
B70501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B70601		养老金产品	养老金产品
B70701		企业年金	企业年金
B70801		中央职业年金	中央职业年金

B70901		省属职业年金	省属职业年金
B71001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社会公益基金(慈善基金、捐赠基金等)
B71101		境外资金(QFII/RQFII)	境外资金(QFII/RQFII)
B71201		其他产品	其他产品

自然人投资者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C10101	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	自然人客户

从业人员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CY			
CY1	证券业从业人员		
CY101		证券公司从业人员	
CY10101			证券公司专业人员
CY10102			证券公司管理人员
CY102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	
CY10201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人员
CY10202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管理人员
CY103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从业人员	
CY10301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专业人员
CY10302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管理人员
CY2	期货业从业人员		
CY201		期货公司从业人员	
CY20101			期货公司专业人员
CY20102			期货公司管理人员
CY202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从业人员	
CY20201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专业人员
CY20202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管理人员
CY203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从业人员	
CY20301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专业人员
CY20302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管理人员
CY204		为期货公司提供	

		中间介绍业务的 机构从业人员	
CY20401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专业人员
CY20402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管理人员
CY3	基金业从业人员		
CY301		公募基金管理人 从业人员	
CY30101			公募基金管理人专业人员
CY30102			公募基金管理人管理人员
CY30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从业人员	
CY3020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专业人员
CY3020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管理人员
CY303		私募股权（含创 投）投资基金管理 人从业人员	
CY30301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法 定代表人
CY30302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执 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CY30303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合 规风控负责人
CY30304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其 他高级管理人员
CY30305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专 业人员
CY304		基金托管人从业 人员	
CY30401			基金托管人专业人员
CY30402			基金托管人管理人员
CY305		基金服务机构从 业人员	
CY30501			基金服务机构专业人员
CY30502			基金服务机构管理人员
CY40101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其他人员

服务人员代码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FW10101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FW20101	律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律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律师事务所服务人员
FW30101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人员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人员	资产评估机构服务人员
FW40101	资信评级机构服务人员	资信评级机构服务人员	资信评级机构服务人员
FW50101	财务顾问机构服务人员	财务顾问机构服务人员	财务顾问机构服务人员
FW60101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服务人员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服务人员	信息技术系统服务机构服务人员

3、地区代码

长度为 2 位，采用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码，表示投资者所在地区的代码。地区代码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对于机构投资者采用机构本身的注册地，对于产品投资者采用产品发行机构的注册地。按注册地所在地不同，分别按照以下两种方式编码：

当注册地在境内时，采用《GB/T 2260-2007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提取注册地所属省、自治区、直辖市代码数字码前两位作为地区代码。

当注册地在境外时，采用《GB/T 2659.1-2022 世界各国和地区及其行政区划名称代码 第 1 部分：国家和地区代码》，提取注册地属地国家或地区的两字符英文字母代码作为地区代码。

4、主体标识码

采用无意义数字 0~9 进行编码，由证券期货业标准化组织授权的参与方编码和标准服务机构统一分配和管理，确保对于相同类别和地区的投资者具有唯一标识。对于机构投资

者和产品投资者，长度为 6 位。对于自然人投资者，长度为 10 位，其位数包含了 2 位地区代码码段和 2 位保留码码段，以上两个码段不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10 位的自然人投资者主体识别码与《JR/T 0183-2020 证券期货业投资者识别码》中规定的 10 位自然人投资者自定义码相匹配，保证了与现存标准的兼容性。

5、保留码

长度为 2 位，采用阿拉伯数字编码，作为证券期货业投资者对其内部的细分操作，由投资者依情况自行定义。保留码仅适用于机构投资者和产品投资者。例如，机构投资者可用于标明具有经营许可的非法人分支机构、附属机构、内部部门等；产品投资者可用于标明相同主产品的不同份额类别、发行期次等。

6、校验码

长度为 1 位，采用大写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编码，使用《GB/T 17710-2008 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校验字符系统》中 MOD 37,36 的算法进行计算：

$$C_n = 36 - (((\Lambda(((36 + C_1) \parallel_{36} 2) \mid_{37} + C_2) \parallel_{36} 2) \mid_{37} + \Lambda + C_i) \parallel_{36} 2) \parallel_{37} + \Lambda + C_{n-1}) \parallel_{36} 2) \mid_{37}$$

式中：

C_i ——表示第 i 位置上的代码字符的值，参见附录 A “代码字符集” 所列字符；

C_n ——表示校验码，计算得到的数值转换为附录 A 中代码字符；

- i ——表示代码字符从左到右的位置序号;
- n ——表示投资者编码的位数;
- $\parallel^{36}$ ——除以 36 后的余数, 如果为 0, 则用 36 替换;
- $\mid^{37}$ ——除以 37 后的余数, 在经过上述处理后余数绝对不会为 0。

3. 参与方分类编码标准应用场景

本研究课题提出的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标准, 将业务场景与数据标准融合, 具有很强的实践性, 适合于多个应用场景, 在市场监管、政策制定以及投资者行为分析等方面均具有重要意义。

在政策监管方面, 证券期货业科技发展“十四五”规划中强调了, 需要持续加强数据标准的建设完善度, 进一步助推监管效能提升。为了加强监管报送数据的准确性和标准化程度, 规划提出要打造“数据齐全、指标丰富、安全可靠、智能高效”的全面监管大数据仓库, 实现监管数据的全量汇聚和分析平台的统一融合。相关监管机构不断细化报送要求, 同时对报送的数据质量要求也不断提高。

随着《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资产管理业务数据报表接口规范》等数据报送规范的实施, 当前各证券公司需定期通过机构监管综合信息系统(CISP)进行监管数据报送。CISP 监管报送涉及范围广, 涵盖了证券公司的各类业务, 并且随着报送

趋于稳定，证监会加大了对数据质量的检核力度，不断提升了对数据准确性、规范性要求。例如在 CISP 报送的专项监管分类下，F3089 自营债券回购情况表中交易对手类型，涉及机构分类的信息，另外在《场外债券投资交易业务数据报送》中也涉及交易对手类别等信息。为了更好地保障数据报送的一致性，本课题形成的客户分类，将纳入客户主数据统一管理，有效降低编码转换和数据共享成本。

在商机挖掘方面，当前客户管理系统中需要汇总分析客户相关信息，建立客户画像等等，在公司内部不断升级客户管理系统，围绕以客户为中心的思想，支持客户关系管理，投研服务活动管理，通过机构客户各类业务信息归集，形成客户 360 视图，方便后续营销分析、客户及员工的收入绩效分析等等。客户 360 视图中包括了客户的基本信息、特征标签、服务关系图谱、投研服务记录、业务办理情况、持仓数据、交易数据、收入数据等。

基于准确、规范的客群分类体系，客户关系管理系统可以更有效地进行商机挖掘和精准营销。首先，通过对不同行业的机构客户进行细分，券商能够更深入地理解各行业的独特需求和痛点，进而制定有针对性的营销策略。其次，分类后的客户群体使得券商可以在特定行业中识别出高潜力客户，从而集中资源进行定向营销，提高商机转化率。此外，行业分类有助于券商根据市场动态和行业趋势，提供个性化

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满足客户的特定需求，从而提升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最后，客群分类有助于分析统计券商对特定领域和区域的服务、业务覆盖率，方便自身的绩效评估。

此外，本次课题研究建立了统一的从业和服务人员的分类与编码体系，使各监管机构可以更加便捷地交换和共享从业人员信息，从而促进了不同监管机构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提升监管合力。

四、研究结论与建议

在全球金融市场快速发展的背景下，证券期货市场作为资金配置和风险管理的重要平台，发挥着关键作用。为了适应市场的需求，提升市场监管和政策制定的有效性，本研究深入分析了当前证券期货业参与方的分类现状和编码体系，探讨了现有分类标准的不足之处。研究表明，当前的参与方分类标准和编码规则存在不统一、颗粒度不够细等问题，导致市场数据的不可比性和监管难度的增加。此外，随着金融市场的国际化，跨境监管和数据交换的需求愈发明显，这进一步凸显了建立科学、统一且符合国际标准的参与方分类和编码体系的重要性。

通过文献研究、行业调研和类比分析，本研究提出了一套多层次、科学化的证券期货业参与方分类与编码标准。该标准不仅参考了国内外的先进经验，还结合了行业的实际需

求，为提高金融市场的透明度和监管效率提供了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南。

本研究的成果有望在多个应用场景中发挥作用，如投资者画像与标签管理、风险偏好分析、精准营销，以及从业人员的管理与服务等。最终，本研究为推动证券期货市场的稳健发展、提高行业的国际竞争力贡献了积极的力量。

尽管本研究已提出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分类与编码标准，但随着金融市场的不断演变，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涌现，以及技术进步带来的数据处理和分析能力的提升，未来仍有诸多工作值得进一步探讨。

首先，在国际化进程中，如何进一步加强与国际标准的接轨，实现跨境数据共享和监管协同，将是下一步研究的重要方向。其次，随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技术的广泛应用，如何将这些新兴技术有效地融入参与方的分类和编码体系中，以提升市场监测和风险管理的精准度，值得进一步探索。

此外，未来的研究还应重点关注行业各类参与方的细分市场，尤其是新兴市场和创新金融工具的崛起对现有分类标准的挑战。通过持续的研究与实践，将能够更好地应对市场发展的新需求，保障证券期货市场的稳健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总之，本研究为未来的研究和实践奠定了基础，也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指明了方向。我们相信，通过不断的优化和

完善，证券期货业的分类与编码体系将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市场，推动行业的高质量发展。

附录 A 代码字符集

代码字符	字符代表的数值
0	0
1	1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A	10
B	11
C	12
D	13
E	14
F	15
G	16
H	17
I	18
J	19
K	20
L	21
M	22
N	23
O	24
P	25
Q	26
R	27
S	28
T	29
U	30
V	31
W	32
X	33
Y	34
Z	35

附录 B 金融业机构分类调研问卷

说明:

尊敬的参与者，感谢您参与本次调研。本次问卷旨在了解金融业机构的分类现状及存在的问题，以便优化分类标准。您的回答将对我们研究的准确性和实用性起到重要作用。问卷中的所有信息将严格保密，仅用于学术研究。

一、基本信息

1、您所在的机构类型:

☐ 银行

☐ 保险公司

☐ 投资公司

☐ 证券公司

☐ 金融科技公司

☐ 公募基金

☐ 期货公司

☐ 其他（请注明）: _____

二、关于分类标准

2、您所在的机构/部门是否有明确的分类标准?

☐ 有

☐ 没有

3、如果有，分类标准由谁制定?

- ☐ 内部制定
- ☐ 行业内协会/组织
- ☐ 政府/监管机构
- ☐ 其他（请注明）：_____

4、您认为当前的分类标准是否清晰明确？

- ☐ 非常清晰
- ☐ 较为清晰
- ☐ 一般
- ☐ 较为模糊
- ☐ 非常模糊

三、分类标准的实际应用

5、您所在机构在实际业务中使用分类标准的频率是：

- ☐ 经常使用
- ☐ 有时使用
- ☐ 很少使用
- ☐ 从不使用

6、如果在实际业务中使用过金融业机构分类标准，请简要介绍使用的是哪套分类标准：

7、如果在实际业务中使用过金融业机构分类标准，请简要介绍业务场景以及应用：

8、您所在机构是否按照从业人员的角度对员工进行分类管理，请简要介绍是如何分类的，参考了哪些标准：

9、您认为当前分类标准在实际应用中存在的问题（可多选）：

- ☐ 分类不统一
- ☐ 分类细节模糊
- ☐ 新兴业态难以归类
- ☐ 监管重叠或空白
- ☐ 信息透明度不足
- ☐ 动态性与灵活性不足
- ☐ 其他（请注明）：_____

10、您是否认为需要对现有分类标准进行改进？

- ☐ 需要
- ☐ 不需要
- ☐ 不确定

11、您认为谁最适合制定金融业机构的分类标准？

- ☐ 行业内协会/组织

- ☐ 政府/监管机构
- ☐ 金融机构自身
- ☐ 第三方咨询公司
- ☐ 其他（请注明）：_____

12、您认为分类标准需要改进的方面（可多选）：

- ☐ 统一国际分类标准
- ☐ 细化分类标准
- ☐ 增设新兴业态类别
- ☐ 提高信息透明度
- ☐ 增强动态性和灵活性
- ☐ 其他（请注明）：_____

13、您部门在日常业务开中进行客户分类时，判断的信息来源主要是（可多选）：

- ☐ 人工判断
- ☐ 根据外部资讯数据判断
- ☐ 根据企业证照等自动识别
- ☐ 大模型等相关算法判断
- ☐ 其他（请注明）：_____

14、以下是我们初步编写的一套金融业机构分类的草案，请您阅读后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商业及政策银行	国有大型银行
	股份制商业银行
	政策性银行
	城市商业银行

	农村商业银行
	农村合作银行
	村镇银行
	城市信用合作社
	农村信用合作社
	农村资金互助社
	外资银行
	民营银行
	银行理财子
	住房储蓄银行
	银行子公司
证券公司	证券公司
保险公司	保险集团（控股）公司
	财险公司
	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健康险公司
	寿险公司
	养老保险公司
	再保险公司
	外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子公司
公募基金	公募基金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
私募基金	私募股权、创业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私募资产配置类管理人
	其他类私募基金管理人
信托公司	信托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
	期货公司子公司
资管公司	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国有）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地方）
外资公司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
	外商投资企业（WOFE）
担保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
	信用增进公司
	再担保公司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
其他金融机构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典当公司
	汽车金融公司

	消费金融公司
	第三方支付公司
	第三方财富公司
	货币经纪公司
	贷款公司
	金融控股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您对此分类标准有何具体建议？

15、以下是我们初步编写的一套证券期货业从业人员分类的草案，请您阅读后提供宝贵的意见和建议：

行业	所属机构	人员类型	从事业务
证券业	证券公司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自营、经纪、承销、投资咨询、受托投资管理等业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
	证券资信评估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证券资信评估业务
期货业	期货公司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期货交易所的非期货公司结算会员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期货结算业务
	期货投资咨询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
	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期货经营业务
基金业	公募基金管理人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
	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产品开发、研究分析、投资管理、交易、风险控制、份额登记、估值核算、清算交收、监察稽核、合规管理、信息技术、财务管理等
	私募股权(含创投)投资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派代表	
		合规风控负责人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专业人员	从事私募基金募集业务
	基金托管人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清算、复核、投资监督、信息披露、内部稽核监控等
	基金服务机构	专业人员及其管理人员	与基金业务相关的基金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
其他人员			

您对此分类标准有何具体建议？

感谢您的参与！

您的回答对我们非常重要。感谢您抽出宝贵时间完成此问卷。我们会对您的信息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